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9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国强、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选举余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余星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选举余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取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余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选举卢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余星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提名卢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选举卢凌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卢凌云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青先生提出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选举顾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提名顾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选举顾晓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顾晓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青先生提出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凌云女士，197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UT斯达康人力资源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百视通新媒体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阿里体育人力资源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阿里巴巴集团高级人力资源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凌云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顾晓江先生，1981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

月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管报告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卓育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晓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